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及子公司福建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安生物”）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子公司绿安生物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绿安生物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绿安生物授权其法定代表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分别由公司、绿安生物承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上授权期限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备查文件

-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